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年

月

日

止起

全國茶葉物品展覽會通則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839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354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7954
381316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稽供登記

來文

建

17554

號

文

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類

36

2158

件

解

36

2158

件

解

36

2158

件

解

36

2158

件

解

36

2158

件

解

事由

據建設廳呈請呈准市訓令為提倡國貨舉辦物品展覽會應由建設廳辦理並通知各縣一案

秘書長

二十

主席

二十

廳長

二十

處長

核

稿

擬稿

檔案

字第

號

去函建設廳

年

二月

廿四日

時封發

二月

廿八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1460

450

7

2
實度各地工商業情形或由主發機關主或倡
導工商業團體發起舉辦地方物品展覽或特
種物品展覽會以激發提倡國貨運動扶助工
商業之繁榮並求各地間有舉辦國貨展覽
會者多未依上項通制辦理其展覽之出品
是否純係國貨不無疑向如僅依列肆中
所有外貨混進其間者與一般市場之
自由低提倡國貨之名無異此種牟利之實業
派大業生外地方主發官署對此類展覽會
多有習焉不察工商業團體亦不應受其生

視物重估其依以上項通知辦理藉符政府法
會規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全國軍加物品展
覽會通知存仰一體遵照所屬工商業團體
一律遵照並由財發全國軍加物品展覽會通知
各縣呈報核辦除分發外合行抄回原通
知令仰加緊辦理此布

此令

財發全國軍加物品展覽會通知存

主席 萬〇〇

商業股

經

濟

部

訓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京商36字第3300

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發出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事由

為提倡國貨舉辦物品展覽會應依照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辦理仰即遵照

擬

辦

批

示

查徵集物品舉行展覽會為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之要圖

湖北省建設廳

收文

字第

號

建字第17954

國民政府早於十七年十二月頒布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通飭遵
行在抗戰前疊由中央暨各省市舉辦各種展覽會於發揚國產卓
著成效現值復員工作已大致完成建國事業亟待開展之際各省市應
審度當地工商業情形或由主籌或倡導或工商業團體發起
舉行地方物品展覽或特種物品展覽會以激發提倡國貨運動扶助
工商共示之繁榮惟此項展覽會者在提倡國貨務須依照上項通則具備
章程及徵品審查售品等規則由當地主管官署報轉本部核辦對出品
之審查應依據政府頒發之中國國貨標記標準於評定給獎尤須慎
重辦理期收推廣產銷獎助改進之實效通來各地間有舉辦國貨展
覽會者多未依照上項通則辦理其展覽之出品是否純係國貨不

監印

校對

無疑問如僅係列肆集中而有外貨滙通其間則無異為一般市場之互相假
提倡國貨之名行逃稅牟利之實不特流弊叢生且夫勸業原旨各地方
主管官署對此類展覽會負有指導之責工商業團體亦不應旁觀坐
視務望使其依照上項通則辦理藉符政府法令規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全
國各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工商業團體一體遵
照再原辦法條文所稱工商部現應為本部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全國各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部長 王正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
曹正中

26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全國物品展覽會

地方物品展覽會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月至四個月為限

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

兩星期至兩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

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

第六條

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
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

第八條

四條或第五條呈請辦理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並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章程 說明會址會期及組織概要

三、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

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

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

第十二條

價款但大宗物品得由出品人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發免稅證書
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之集或應徵獎會之同一年內
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
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